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九五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韋秀鳳

訴訟代理人　潘盈臻

被　　告　以伯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被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8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並為遠雄九五社區（下稱原告社區）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依原告社區規約之約定，被告應按月繳納房屋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12,616元及每月車位清潔費2,400元，共計15,016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民國111年7月起至同年10月止之房屋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計60,064元（計算式：15,016 元×4＝60,064元）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社區規約、財務收支管理辦法、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管理費催繳通知單、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原告社區規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,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